

剑盾春秋

我所经历的共和国往事

图们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剑盾春秋

我所经历的共和国往事

图们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剑盾春秋：我所经历的共和国往事/图们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208 - 07094 - 3

I. 剑... II. 图... III. 图们—回忆录 IV.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4957 号

责任编辑 孙 瑜

封面设计 文 婷

美术编辑 甘晓培

剑 盾 春 秋

——我所经历的共和国往事

图 们 著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4 插页 6 字数 196,000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7094 - 3/I.429

定价 25.00 元



1949年9月内蒙古骑兵第一师保卫工作会议合影。前排右二为图们



1955年11月摄于北京北海公园，为授少校军衔后第一次留影



1964年冬为毛主席视察黄河做准备,图们带一支骑兵小分队在黄河内蒙古段做勘察。右行第一个戴口罩者为图们



1980年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时,图们作为特别检察厅的检察员作公诉发言。前排右一发言者为图们



1985年3月,解放军总政副主任周克玉同保检法的领导一起接见军队出席全国检察系统、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大会的代表。前排左一为图们



1990年2月,中国第一个研究军事法学的学术团体北京军事法学会在北京成立,图们被选为会长。前排右一主持会议者为图们



2005年8月17日,《当代中国法学名家》一书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首发式,图们作为法学名家被该书收录。图为图们与另一法学名家张建田合影



1988年10月,国家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杨尚昆同中央军委法制局首任局长图们交谈



1996年4月拜访伍修权



1949 年 8 月在骑兵第一师恋爱时合影



1993 年 2 月在参加革命 49 年后夫妻俩回原籍探亲时在旧居院外的北山留影



2000年10月,解放军
俱乐部举办在京100对老
将军金婚庆祝仪式时的金
婚照



2006年秋,夫妻俩在北京翠微路新居门前留影



1997年3月图们七十华诞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乌力吉、内蒙古人大常委会主任巴图巴根、辽宁省喀左蒙古族自治县县委书记鲍振东等到场祝贺



离休后坚持著书立说。图为图们在书房写作



荣获的各种勋章和奖章



图们部分著作

对本书作者的评价

图们同志是一位从连、团、师、军、大军区、总部到中央军委法制局，逐步实践成长起来的我军高级领导干部；是在军队、保卫、检察、法院、法制局等所有司法立法部门工作过的政法领导干部；是惟一被《中国法学家辞典》收录的将军法学家；是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公安部、中宣部、司法部、总政治部在全国全军表彰的军职干部；是在离休后坚持写作和从事军事法学研究，六年内出版6部著作的将军作家；还是我军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伍修权

图们将军既是“文化大革命”的亲历者又是受害者，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有机会参与全军平反冤假错案、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和全军整党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他能更全面地认识“文化大革命”，更深刻地思考“文化大革命”。

图们的一系列作品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极大的反响，引起了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关注，读者可以从中更好地了解这位少数民族法学家对“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思考。

——迟浩田

我认为他这一生不愧为剑盾的一生，他在军队的保卫、检察、法院和中央军委法制局的领导岗位上尽心尽力，为党为国家为民族为军队作出了贡献。

在中国当代法学家中，图们以实践经验丰富、用于开拓创新、富有时代精神、密切联系实际见长，他是一位政法工作全面、勤于钻研、在军队法制建设上颇有建树的法学名家。

——史进前



序一

○ 伍修权

一个人就是一本书记。图们同志通过《剑盾春秋——我所经历的共和国往事》一书生动地反映了他的曲折的成长道路及其所处的时代。图们是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的，他参加了解放战争，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时期。最近，他根据自己不同寻常的经历，撰写了回忆录《剑盾春秋——我所经历的共和国往事》。这本书主要记述了以下事实：

首先，是他在少年时代所遭遇的艰难困苦，以及他在解放战争年代出生入死，转战东北，参加大小几十次战斗，并深入大草原追剿残匪的异常艰苦的历程。

其次，记述了他忠于我军法制建设事业，大半生为之奋斗的事迹。图们于1948年起从事保卫工作。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调到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和中央军委法制局做领导工作，前后在政法战线工作了40多年。这期间他还参加了全军落实政策办公室、审判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办公室和全军整党办公室等重要岗位上的工作。这些平反大冤案、参与大审判和大清理的工作机遇使他这个有心人既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又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

第三，记述了他在离开领导岗位后，离而未休，以笔为剑，从事法学研究，反思共和国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的经历。

图们同志的成长道路和事业成就都很有特点。他是一位从连、团、

师、军、大军区、总部到中央军委法制局，逐级实践成长起来的我军高级领导干部；是在军队保卫、检察、法院、法制局等所有司法立法部门工作过的政法领导干部；是惟一被《中国法学家辞典》收录的将军法学家；是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公安部、中宣部、司法部、总政治部在全国全军表彰的军职干部；是在离休后坚持写作和从事军事法学研究，六年内出版6部著作的将军作家；还是我军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此外，图们同志还做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留给我们不少“第一个”：新中国第一部《中国军事法学》、第一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审判史概述》的倡导人和审定人；第一部面向全国发行的《军事法学教程》的主编；第一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暂行条例》和《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军事法律、军事法规，是由他主持起草、论证、审查后，经立法机关批准后颁布实施的；新中国第一个研究军事法学的学术团体北京军事法学会也是由他倡导成立的，他本人被会员大会选举为会长。

从图们同志的回忆与思考中，可以清晰地看到他与中国共命运的人生经历和感悟，可以看到他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勤奋刻苦、勇于开拓的精神，可以看到他身处逆境时不惊不馁，环境顺利时忘我工作的高尚品质和作风。

图们同志作为一个历史见证人和亲历者，真实客观地记述了他经历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案件，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尤其可贵的是，他不是就事论事地回忆某一事件的具体过程，而是以一个严肃公正的政法干部特有的锐利目光，去揭示事件的社会历史根源，提醒人们或从领导决策的角度，或从历史的角度，或从法律制度的角度，去观察和思考，给予人们以深刻的启迪。

《剑盾春秋——我所经历的共和国往事》在时间上跨越半个多世纪，从一个侧面呈现了中国现代历史，不仅老干部、政法干部读来倍感亲切，社会各阶层特别是青年读过之后相信也会深受教益。

1996年4月30日



序二 我所了解的图们

○ 史进前

我跟图们同志是 1953 年认识的,当时他在中央人民公安学院武装保卫系学习,我在总政保卫部作领导,常去给他们讲课。他毕业后又回到内蒙古军区工作,不久任保卫部副部长,当时内蒙古军区是大军区,直属军委总部领导,总政保卫部召开全军保卫工作会议时常见面。1978 年他调来总政工作,我作为总政副主任到离休前一直分管保卫、检察、法院的工作,可以说对他很了解。我离休后,我们也一直保持密切的联系。

近日,听说上海人民出版社拟再版图们同志的《剑盾春秋》,听了之后我从心底里高兴,在此写上几句话,表示我的祝贺!

我认为他这一生不愧为剑盾的一生,他在军队的保卫、检察、法院和中央军委法制局的领导岗位上尽心尽力,为党为国家为民族为军队作出了贡献。他的贡献集中体现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带兵打仗,参加东北战场的 1947 年的夏季攻势、秋季攻势、冬季攻势作战,他所在的连队在战斗中立过大功;参加 1948 年的辽沈大决战,1949、1950 年在锡林郭勒大草原剿匪。二是安全保卫,在保卫工作岗位上,保证了首长的安全、领导机关的安全、要害部门的安全和重大活动的安全。三是惩处罪犯,参与许多大案要案的侦破、检察和审判,包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四是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清理“三种人”。五是推进法治建设,组建与主持中央军委法制局的工作;推进依法治军方针的贯彻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学研究;主持军事

法学会的工作。六是著书立说,十年内撰写出版了九部书,其中有几部产生较大影响。

他的经历颇有传奇性,既经历了多次艰难曲折的逆境,又赶上了多次的转机、良机和契机,从而转逆为顺。关键又是他本人善于抓住机遇,应对复杂的环境去努力拼搏。他事业成功的标志主要反映在这十点:1. 从农民的儿子到将军。2. 从最基层的连队干起,军队的所有台阶一个未落,一直干到军委领导机关——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3. 一个在保卫、检察、审判、立法部门都当过领导,终身从事政法工作的领导干部。4. 一个从事十八年保卫工作的负责人在“文革”中被诬陷为“彭罗黑线”、“三反分子”、“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成员”、“新内人党骨干分子”而被专政的人。5. 从“文革”期间冤案的受害人到拨乱反正时成为平反冤假错案的主持人。6. 从“文革”期间的阶下囚到粉碎“四人帮”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时成为特别检察厅的检察员。7. 从一个业务职能部门的领导到法学家。8. 从一个从事实际业务的领导者到撰写出版一百多万字著作的作家。9. 一个当过法官的人,离休后又当过民事案件的被告和原告,最终都胜诉。10. 一个活到老、学到老、干到老和把干出来的事都写出来、留下来的共产党员。

图们在事业上能够取得显著成就的根本原因,除他自己讲的:“党的培养、同志和爱人的支持帮助”外,他个人的理想、学识和勤奋的结晶是关键。

在从事保卫工作的二十多年时间,图们经常到基层和边防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以典型指导面上的工作,促进了部队的纯洁和巩固,保障了部队建设和边防斗争的顺利进行。“文化大革命”中他蒙受奇冤,被扣上四种莫须有的罪名,遭到残酷的迫害和折磨,1979年才得到彻底平反。他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

图们同志长期从事军事法制工作过程中,参加审理了包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在内的数百起各类案件,主持修改、起草、审查了几十件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他十分重视对法学理论的研究,先后撰写、发表了《加快和深化军法工作改革更好地为部队建设服务》,《必须重视和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理论的研究》等六十几篇学术论文。并主持编写、审定了《中国军事法学》、《中国人民



解放军军事审判史概述》、《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检察工作专辑》、《中国百科全书——军事法分册》、《中国法律百科全书——军事法卷》、《国防法知识问答》等书。

军事法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法学界普遍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对军事法学却很少有人进行研究,所以,图们在这一领域的学术观点具有很大的独创性和填补空白的价值。图们对法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军事刑法方面。由于他有四十余年的军队司法工作经历,并曾担任过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和中央军委法制局的领导职务,所以其学术观点带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际工作的指导价值,对我国军事立法和法律实践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离休之后,图们只是离开行政领导岗位,转到写作研究战线,全部精力投入写作和军事法学研究工作,首先撰写他经历和参与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案件。他同年轻人合作撰写出版了新中国政法工作史上的“三个之最”,即审判工作之最《特别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审判纪实》,个人冤案之最《共和国最大冤案——刘少奇蒙难始末》、集团冤案之最《康生与内人党冤案》,至今仍然笔耕不辍。

图们同志因工作成绩显著,学习刻苦,多次被嘉奖。1946 年在东北军政大学被评为模范学员,1950 年在骑兵一师被评为一类干部(模范干部),1959 年在内蒙古军区被评为先进保卫干部并出席全国公安先进工作者大会,1989 年因在法制宣传上成绩优异,总政治部在全军通报表彰,1990 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全国通报表彰。基于上述成就早在 1991 年出版的《中国法学家辞典》就收录了他的名字,记载了他的贡献。1998 年、1999 年、2005 年还被《中华人物辞海》、《世界文化名人辞海》、《当代中国法学名家》收录。

作为法学家,图们的最大特点是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很少空洞议论。他的很多学术观点都对法制实践产生了一定作用。中央军委法制局的设立就和他的积极论证有关。总之,在中国当代法学家中,图们以实践经验丰富、勇于开拓创新、富有时代精神、密切联系实际见长,他是一位政法工作全面、勤于钻研、在军队法制建设上颇有建树的法学名家。

(本文作者史进前离休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全军政法领导小组组长)